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鄭翊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陸萬肆仟肆佰伍拾伍元，及其中陸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鄭翊志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13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64,455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150元整、消費款62,754元整、已到期之利息851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62,754元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1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02 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  
03 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  
04 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  
05 便。

06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